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8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彭成青律師

被告 胡春菊

蘇均哲

蘇威豪

蘇玲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春菊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坐落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486.93平方公尺，依起訴時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新臺幣(下同)3,300計算核定為160萬6,869元【計算式： $(486.93 \times 3,300) = 160\text{萬}6,869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伊婕